

伊川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

伊政数〔2020〕9号

关于印发伊川县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根据工作需要，现将《伊川县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伊川县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本县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和创新应用，保障数据安全，提高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办电政函〔2019〕235号）、《河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8〕2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务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洛政办〔2020〕39号）等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应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政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四条 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政府所有。政务数据资源管理遵循统筹管理、集约建设、充分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政务数据资源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是县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全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建立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制定本县政务数据资源标准体系，组织实施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指导、协调、监督各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按照全县统一部署，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政务部门是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明确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落实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第八条 伊川县政务大数据平台是本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基础平台。平台集中存储政务数据资源，统一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各政务部门应当依托伊川县政务大数据平台统一提供的计算、存储、管理、安全等云服务，实施本部门非涉密政务信

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第九条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应当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数据目录

第十条 政务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是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基础，是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应用的依据。

第十一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印发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发改高技〔2017〕1272号），结合本县实际组织制定本县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明确数据的元数据、共享和开放属性、安全级别、使用要求、更新周期等。

第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依据本县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将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全部政务数据编制形成本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各县政务部门编制形成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应当报本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汇总形成本县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

各政务部门在编制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的同时，可以根据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需要，提出需要其他政务部门提供的

政务数据资源需求清单。县政务部门提出的需求清单，应当报本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汇总形成本县政务数据资源需求清单。

县级各政务部门应当将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和需求清单，提交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对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和需求清单进行审核、汇总，编制形成本县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三条 各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分解形成各级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采集责任清单（以下简称责任清单）。

各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将责任清单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政务部门政务数据管理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各级政务部门应当于法律法规做出修改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申请更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更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更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同步更新责任清单。

第三章 数据汇聚

第十五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

关要求，组织制定本县统一的政务数据汇聚规范。

第十六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一数之源、一源多用的原则，依据责任清单采集政务数据。

自然人数据应当以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作为标识进行采集，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数据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进行采集。

第十七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数据汇聚规范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筛选、清洗、加工，汇聚形成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

第十八条 基础数据库的牵头建设部门和各政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部署在伊川县政务大数据平台的基础数据库和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的数据。

第十九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政务数据疑义、错误快速校核机制，指导、监督数据提供部门及时开展数据校核。

对政务数据有疑义或者发现有错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通过伊川县政务大数据平台向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申请校核。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如需延长校核期限的，应当经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延长校核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如果已经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当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办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第二十条 各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对政务数据资源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各政务部门承担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通过电子政务外网传输政务数据资源，不再新建业务专网；已有业务专网应当并入或者接入电子政务网络。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数据共享

第二十二条 共享系统是本县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为各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服务，各政务部门可通过“伊川县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共享系统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要求，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伊川县政务大数据平台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组织建设，接入市级共享交换平台，供全县共同使用。

第二十四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各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以提供给部分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各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

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二十五条 政务数据资源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凡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资源，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二）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的基础信息项是各政务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共同需要，应当无条件共享；

（三）主题数据库的数据应当依法予以共享。

第二十六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数据共享属性，发布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

各政务部门应当根据履行行政管理职能需要，按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通过伊川县政务大数据平台获取政务数据资源。

第二十七条 相关政务部门对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提出异议的，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政务数据资源提供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政务部门通过共享系统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政务数据资源，与纸质文书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数据需求方登录共享平台，查询检索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根据履职需要，发起数据申请，申请方式分为以下两

种：

（一）对于无条件共享的数据，数据需求方提出申请后，由县共享平台在3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后将数据共享给数据需求方；

（二）对于有条件共享的数据，数据需求方填写伊川县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单，作为申请附件提交给数据提供方（需加盖部门公章），数据提供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不通过的应说明具体理由），由县共享平台在得到审批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数据共享给数据需求方。

数据需求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我县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授权的方式和范围使用服务接口，不得用于授权范围之外的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改变数据形式后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发现数据需求方违规使用、超范围使用、存在安全风险等情况，数据提供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服务。

数据需求方应在授权期限内使用服务接口，期满后需重新申请。对于数据需求方获得授权后超过三个月不使用服务接口的，除季节性应用需求等特殊情况下，数据提供方可视情况收回服务接口授权。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筹推进本县政务数据资源安全体系

建设，指导、监督县级各政务部门加强政务数据资源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防护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监督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的单位履行数据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 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的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采取数据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技术保障，确保政务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安全。

第三十二条 通过伊川县政务大数据平台获取政务数据资源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数据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对未经许可扩散政务数据或者非授权使用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后果负责。

第三十三条 保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政务部门开展政务数据资源保密管理工作。

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保密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程序和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对政务数据管理工作进行国家安全检查、保密检查、技术监管。

第三十四条 网信部门指导督促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应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工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职责范围内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

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及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保密、安全管理等规定，定期对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应用进行风险评估，保证数据资源安全。

第三十六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及各政务部门应当针对政务数据资源安全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态发展，保存相关记录，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定期对县级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和改进意见向社会公布。评估工作可以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三十八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组织制定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情况评价办法，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县级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安全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县人民政府对县级各政务部门工作目标考核的重

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县级各政务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机构提交上一年度政务数据管理情况。

第四十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审批前应当预编制本项目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政务信息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当将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完成情况作为项目验收要求。

第四十一条 在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中，各政务部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瞒报、漏报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
- （二）拒绝、推诿或者妨碍将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的政务数据资源存储到伊川县政务大数据平台；
- （三）重复采集、多头采集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
- （四）从共享系统获取与本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无关的政务数据资源；
- （五）将从共享系统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用于或者变相用于与本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无关的其他目的；
- （六）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可以从共享系统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国家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除外；
- （七）通过共享系统之外的其他形式共享政务数据资源；
- （八）超过规定时间申请更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校核政务

数据、开放政务数据资源。

第四十二条 在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入电子政务外网，干扰智慧洛阳云平台正常功能，破坏、窃取政务数据资源；

（二）以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形成可能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内容的信息；

（三）以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实施侵犯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未经许可扩散或者非授权使用从共享系统和开放系统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中央、省在洛阳直属机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社会团体，邮政、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热力、民航、铁路、道路客运、公共资源交易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政务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工作。